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1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10

臺北市東興路28號9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00023186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技師法修正案業奉 總統100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6081號令公布，其修正重點暨相關配合事項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0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6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技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36年10月27日公布施行以來，歷經八次修正，距前次74年12月11日全文修正已逾25年，鑒於國內經濟環境之快速發展，技師之業務及責任日益加重，為改善技師執業環境、增進技師專業功能之發揮，本會經公告徵詢並參酌產官學研各界意見研提「技師法修正草案」；該修正草案經立法院100年5月31日三讀通過，並奉 總統100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6081號令公布。茲檢送本法修正條文乙份如附件1，本法修正重點說明如附件2。
- 三、依新修正本法第8條第4項及第7項規定：「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…（第四項）。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（第七項）。」技師執業執照（以下簡稱執照）有效期間（以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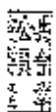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100.7.-1
收文號：10011599

簡稱效期)由4年修正為6年,即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,已領有執照之各科技師,適用效期為6年之規定。為因應執照效期修正之重大變革,本會將主動依效期屆滿日,分批函知已領有執照之各科執業技師,於函中說明執照效期由4年修正為6年,及修正後執照效期之起訖日期,俾供執業技師作為原執照效期延後2年之補充證明文件,爰已領有執照之各科技師,自原登記4年效期屆滿次日起,得以該執照併同上開本會正式公函,延長2年效期繼續執行業務,無需申請換發登記6年效期之執照(執照相關登記資料,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pcc.gov.tw> 首頁\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\技師\公告資訊\技師執業執照查詢)。

- 四、各機關辦理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及第4條之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案,關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所應注意之事項,本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已有釋例(公開於本會網站),其中說明二關於廠商資格審查之建議方式(三):「各機關審查技師執業執照時,應注意其執照有效期限是否逾期;如已逾期,該技師不得繼續執行技師業務。」請各機關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時,依上開說明,注意執照之有效期限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含附件)、本會技術處(網站)



主任委員

李鴻源